

附件 2

《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3年发布的《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一直是本市碳交易配额登记管理的主要政策依据,涵盖登记簿、账户设立、配额登记管理、账户管理等内容。随着本市试点碳市场的不断深化发展,部分条款内容已不符合当前碳市场运行现状和实际工作需求,同时根据本市修订发布的《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沪府令第20号)最新要求,我局组织开展《暂行规定》的修订完善工作,编制形成了《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对《暂行规定》的文件结构进行了系统优化,合并关联章节,新增必要章节,精简优化部分条款,理顺逻辑顺序,使条文更加简洁清晰,便于理解与执行。

关于主管部门。上海碳市场配额注册登记管理主管部门由“市发展改革委”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结构框架和逻辑顺序。为明确注册登记机关的主体地位,清晰界定其权利义务,增设“注册登记机关”章节,系统

阐述其职能。鉴于“账户设立”与“账户管理”在业务逻辑上具有紧密关联性，为提升制度的连贯性和可操作性，将“账户设立”和“账户管理”两个章节合并为“账户设立与管理”章节。

关于名称表述。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调整规范表述。“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改为“上海市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登记注册管理机构”改为“注册登记机构”；“纳入配额管理单位”改为“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符合条件的其他组织”改为“符合规定的其他主体”。

关于增设条款。结合上海碳市场业务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将“配额转让”小节更名为“配额变更”小节，并增加“非交易过户登记和其它变更登记”条款，明确企业在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情形下，配额可进行非交易过户登记。

关于删减条款。鉴于本市碳市场自2016年起已实行一年一发的配额发放机制，不存在提前发放后续年度配额的情况，删除“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解散、注销、停止生产经营连续6个月以上或迁出本市的，应当在完成配额清缴后，交还其无偿取得的此后年度配额的50%。”“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能交还足量配额的，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市发展改革委的通知从其配额账户中扣减相应数量的配额。”“纳入配额管理单位的配额账户中未来各年度的配额量不得低于该年度无偿取得的配额量的50%。”等条款；考虑到上海碳市场实际运行情况和信

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删除“登记管理机构于交易日的16:00至17:00期间办理配额变更、清缴和注销业务”，以体现高效业务处理能力，满足市场参与主体多样化的业务需求。